

证券代码：430715

证券简称：春泉节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453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9月22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春能”。

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公告的上述事项接受投资者咨询。如涉及终止挂牌，后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71-58507166

2、主办券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先生

联系邮箱：wangruil@ccnew.com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